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3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

被告 鼎蒼通信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古志文

被告 陳雅涵

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鼎蒼通信有限公司、被告古志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7,55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鼎蒼通信有限公司、被告古志文、被告陳雅涵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1,00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古志文、陳雅涵於民國109年7月20日及110年12月29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擔保被告鼎蒼通信有限公司（下稱鼎蒼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並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26萬元及120萬元為最高限

01 額。鼎蒼公司於下列日期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
02 定書，①於109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50,000元，
03 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2日至112年7月22日，約定利息依中華
0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
05 率加碼年利率2.685%計算。②於110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
06 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3日至114年1月3日，約定利
07 息按中華郵政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4.035%
08 計算，均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還本息。被告如逾期
09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
10 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
11 約定借款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雙方復於111年4月21日、
12 111年9月15日簽立增補契約，約定就當時借款本金餘額，變
13 更借款期限至①116年3月22日②117年9月3日，則該增補契
14 約視為原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原契約相同，且連帶保證
15 人願續負連帶保證責任。詎鼎蒼公司僅分別繳付本息至113
16 年7月21日及113年8月2日，嗣後未依約定償還本息，依約定
17 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借款本
18 金及利息如附表所示。另被告古志文、陳雅涵為連帶保證
19 人，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給付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0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
21 項所示。

22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3 聲明或陳述。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3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02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03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4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
05 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06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
07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8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
11 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增補契約、客
12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
13 訛。又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5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
16 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
17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
1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
21 息、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張傑琦

30 附表：

31

編號	本金(新臺)	利息	違約金計算
----	--------	----	-------

(續上頁)

01

	幣)		
1	267,559	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405%計算	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2	721,009	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755%計算	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